

（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的2026年钦州市市政路面设施日常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钦州市市政路面设施日常维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钦州市市政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☒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钦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